

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顺县殡仪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泰顺县殡仪馆平板火化炉大修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旧火化炉整体拆除、垃圾外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或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3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6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火化炉炉膛耐火材料升级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或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3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6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火化炉炉膛热供风预热交换系统升级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或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3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6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火化炉炉膛供氧助燃系统升级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或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3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6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保温耐火炉门换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或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3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6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主燃烧枪换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或制造业（采购文件



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631.2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46.3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火化炉整体检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或制造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631.2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46.3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2条地下烟道清灰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或制造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631.2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46.3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7 月 24 日

填写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, 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, 投标无效。